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（福园一路西侧）润恒工业厂区 2#厂房 5 楼大会议室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78,76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3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72.68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3,76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3,76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3,76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07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670,000 股；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,483,309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3,186,691 股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谢祖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5,000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谢祖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苏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5,00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苏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、审议通过《选举黄金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5,00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表决情况：黄金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、审议通过《选举李乐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5,000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李乐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、审议通过《选举周金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5,00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周金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王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5,000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王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洪昀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5,000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洪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选举李永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75,000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李永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6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、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0%；

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2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03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04、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05、审议通过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06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

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07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08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09、审议通过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

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10、审议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4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5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4.11、审议通过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7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5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立峰律师、罗杰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